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指定国际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提供了国际单位会议(PCT/MIA)质量小组和国际单位会议自身正在讨论的最新信息，讨论的内容是主管局应满足哪些要求才能使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达到必要的质量水平，以及如何更好地将这些要求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标准中表达出来。

背 景

指定程序

2. PCT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指定国际单位新程序的谅解(文件PCT/A/46/4和文件PCT/A/46/6第18至26段)，具体如下：

“指定国际单位的程序：

“(a) 强烈建议寻求指定的国家局或国际组织(“局”)获得一个或多个现有国际单位的协助，以在提交申请前帮助评估其满足标准的程度。

“(b) 指定某局作为国际单位的任何申请，应在PCT大会对该申请进行审议前及早提交，以便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有时间对其进行充分审议。PCT/CTC应作为真正的专家机构至少在PCT

大会前三个月举行会议，如果可能，与(通常在某年 5 月/6 月召开的)PCT 工作组会议前后召开，以便向 PCT 大会提出其对申请的专业意见。

“(c) 随后，关于召开 PCT/CTC 会议的请求应由该局书面发送给总干事，最好在 PCT 大会审议申请的当年 3 月 1 日前，并在任何情况下应有时间使总干事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发出会议通函。

“(d) 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作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并准备好在指定作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最晚在指定作出后约 18 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如在大会指定时，该体系尚未设立，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e) 该局提请 PCT/CTC 审议的、支持其申请的任何文件，应在 PCT/CTC 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总干事提交。

“(f) 任何此类申请，连同 PCT/CTC 的任何意见，随后应提交给(通常在某年 9 月/10 月召开的)PCT 大会，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

指定标准

3. 第一次讨论指定标准的议题是在国际单位会议于 2014 年 2 月特拉维夫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会议结论认为，“关键问题是确保主管局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初审能够达到必要的质量水平”，并建议将有关于此的要求、以及如何将要求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达出来的问题交由质量小组。该议题总结如下：

“49. 各单位一致认为，对于指定标准提出任何修改建议的时机尚不成熟。关键问题是确保主管局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初审能够达到必要的质量水平。但如何更为有效地对此进行衡量尚不清楚。特别地，若干单位认为审查员数量，无论是总数还是每个技术领域的数量，不是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虽然对这一点表示赞同，但一个单位注意到很多因素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都有所变化，包括申请的技术类型、现有技术的数量、预期所能检索到的语言和所提供的帮助检索的技术。对标的工作可能是有用的，可以确定这些因素如何影响不同技术领域和不同主管局的审查员。主管局进行国内检索和审查的时长和数量也可能是确定是否具有适当经验的一个因素。可以考虑对国内检索和审查质量随机进行评估。

“50. 若干单位表示，第 21 章第 11 至 15 段的条款足以确保单位有着有效开展工作的适当资源，如果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则应是为显示这些要求得到满足而采取的措施应更具透明度。

“51. 一个单位表示，代表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和初审工作的承包商应与该单位员工同等待遇对待，考虑到应由该单位负责确保承包商在满足不同的必要要求方面发挥适当作用。

“52. 如果要就新标准达成一致，各单位认为有必要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以便有充足的适应时间而不会对主管局或 PCT 体系造成干扰。

“53. 各单位注意到对于有效的审查员培训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将在下文议程第九项中对此进一步讨论。

“54. 会议建议质量小组进一步考虑作为单位有效开展工作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在制定标准时更好地将上述质量要求表达出来。”

4. 在 2014 年 6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PCT 工作组批准了此建议。工作组的讨论总结如下(文件 PCT/WG/7/29 第 51 和 52 段)：

“51. 关于指定的实质性标准，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同意载于文件 PCT/WG/7/4 中的评估标准，并认为在现阶段呈交任何具体提案、对当前的标准作出变更为时尚早。一些代表团就载于文件 PCT/WG/7/4 中的与可能新增的实质性标准相关的一些问题发表了初步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不需要制定新的标准，并认为适当的“执行”现有标准可能就足够了。

“52. 工作组普遍同意，成员国应当就关键问题进一步深入讨论，关键问题尤其包括：应当要求主管局满足何种适当的质量要求，以有效地担任国际单位，以及这些要求可以如何更好地体现在指定标准之中。工作组指出，PCT/MIA 已将该问题交给了其质量小组，供其进一步审议，并同意在 2015 年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之前先等待该小组和 PCT/MIA 的讨论结果。”

5. 该讨论的详细记录可见于会议报告(文件 PCT/WG/7/30)第 119 至 177 段。

议 题

6. 在 2015 年 2 月东京举行的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上，质量小组继续讨论国际单位有效运作应达到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更好地在指定标准中表达这些要求。为筹备第五次非正式会议，国际局编拟了一份文件供小组讨论，列出了以下考虑事项：

(a) 到目前为止，PCT 工作组和质量小组提出的意见中有许多所关注的重点是，所要求的工作成果质量水平很难用诸如审查员人数这种不能直接衡量质量的数字来表达。有一些意见确认，有必要使国际单位维持在合适范围内，以便满足不同成员国申请人的不同区域和语言需求。

(b) 到目前为止，在建议质量小组考虑某些具体领域的意见中，建议研究的一些主要议题如下：

- (i) 审查员可用来进行国际检索的数据库和工具的质量和范围；
- (ii) 审查员的资质、技术知识的深度和广度及其经验资历的时间长度；
- (iii) 为审查员开展的培训计划；
- (iv) 影响审查员留用的工作环境因素；
- (v) 更好地评价主管局的质量管理体系；
- (vi) 在指定前的较长一段时期内，对与所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同等的使用中的国家质量体系作出评价；
- (vii) 加强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如把更多建议列为强制性要求)；
- (viii) 制定标准的指定申请书；
- (ix) 显示主管局的经验程度，如通过每年进行的检索数量或不服决定的投诉和上诉等相关指标来显示；

- (x) 对国家检索质量作出评价；
- (xi) 某一区域是否有国际单位，或是否有具有特殊语言技能的国际单位。

(c) 为推进任何对标准的拟议更改，或作出无需更改的最终决定，质量小组有必要确认可以将这些或其他议题列为要求的方式，这些要求应能以实际方式作出评价。所有建议必须：

- (i) 能让候选主管局对需要满足的标准有相当程度的把握；
- (ii) 能够作出有意义的评价，而且能以实际、主管局和缔约国可接受的方式作出评价；
- (iii) 避免造成时间或精力上的负担，避免为确保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报告满足必要质量标准而对指定造成超出必要程度的障碍；
- (iv) 具有的实质是，现有国际单位在相关的范围内，即在与与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现行承诺，或再指定国际单位的定期需求相关的范围内，可以同意采纳建议。

7. 质量小组的讨论及其有关未来工作的建议在会议的主席总结中(文件 PCT/MIA/22/22 附件二第 46 至 51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8/2 附件中)归纳如下：

“46. 依据国际单位会议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出并在之后得到了 PCT 工作组支持的建议，各单位讨论了一个主管局应符合哪些适当的质量要求以便有效地发挥国际单位的作用，以及如何在指定标准中更明确地表达这些要求。

“47. 讨论依据到目前为止在工作组和小组中所提出的供审议的具体建议进行。考虑到所涉及问题的政治性和敏感性，各单位一致认为，在现阶段考虑对载于条例的现行指定要求进行修订是不适当的。各单位还认为，提出需要对一个主管局的检索和审查质量进行直接评估的供审议建议既不适当也不现实。

“48. 各单位一致认为未来工作应着重于与质量有关的程序问题，如寻求指定的主管局根据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 章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安排的程度，或如果该体系在指定发生时尚未建立起来，主管局确保针对国家检索和审查工作的等同体系的到位程度。

“49. 小组建议一个可能的未来工作领域应是对目前的指南第 21 章进行审查，以强化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特别地，通过将到目前为止只是作为建议的若干要求改为强制性要求，或增加一些可能没有包含在目前案文中的要求。在这一背景下，小组还注意到在 PCT 大会 2014 年所通过的指定程序协议(d)条下，在指定发生时确保与第 21 章所规定的体系类似的体系可用目前不是一个强制要求(“最好”)，它建议对该条款进行审查，使它成为强制要求。

“50. 小组还建议，作为第二个有关质量的程序问题，要详细说明如何为指定请求制定一份标准申请表格，以确保所有的相关质量问题在指定请求中都确实得到处理。

“51.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就载于上文第 49 至 50 段的问题牵头开展进一步编拟提案的工作，虽然它指出在该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将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并取决于各单位的积极贡献。

“52. 小组经过一番讨论后重申了它的理解，即根据在第二十一届国际单位会议上对该问题的讨论以及在第七届 PCT 工作组会议上的讨论，任何可能的有关质量问题的新要求既适用于现有单位(如果需要可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也适用于寻求指定的主管局。

“53. 根据要求，国际局确认说任何与质量有关的新要求只有在经过所有成员国批准后才适用；在这样的新要求生效前，目前的要求将继续适用于寻求指定的主管局。

8. 第 49 至 51 段所列的建议随后由国际单位会议在其于 2015 年 2 月东京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批准(见文件 PCT/MIA/22/22 第 13 段，转录于文件 PCT/WG/8/2 附件中)。

9. 请工作组注意国际单位会议 (PCT/MIA) 质量小组以及 PCT/MIA 自身正在讨论的有关国际单位指定标准质量方面的最新信息，特别是上文第 7 段中所载的质量小组的建议。

[文件完]